
監管及發牌規定

證券及期貨市場監管

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受證監會監管。證監會是公務員系統以外的獨立非政府法定機構。在制定證券及期貨條例後，證監會於一九八九年成立。隨著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實施，賦予證監會更廣泛的監管職能及權力。證監會亦監管其他金融中介機構及該等金融中介機構的代表，即可能並非聯交所及期交所成員的香港持牌法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由證監會管理，該條例為進行及監管證券買賣提供基本框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有六大法定規管目標：

- 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促進公眾對證券期貨業的運作及功能的了解；
- 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人士提供保障；
- 盡量減少證券期貨業的犯罪行為及不當行為；
- 減低證券期貨業的系統風險；及
- 採取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助香港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

為達致上述目標，證監會負責（其中包括）監管以下三大類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參與者：

- 中介人—從事受規管活動的經紀行、投資顧問、資產管理人及投資銀行；
- 證券發行商—透過批准程序可確保投資者得到充分及客觀公正的資料以作出知情投資決定的上市公司及投資基金；及

監管及發牌規定

- 市場運作機構—證券交易平台的提供商，例如香港交易所，其為聯交所、期交所及香港結算的控股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中介人可從事以下九類受規管活動：

第一類—證券交易；

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

第三類—槓桿式外匯交易；

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第八類—證券保證金融資；及

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

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發牌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不屬於認可財務機構的法團：

- (a) 從事受規管活動，或顯示從事受規管活動；或
- (b) (無論在香港或從香港以外地區)向公眾主動推廣，如在香港提供即構成受規管活動的任何服務，

必須獲證監會發牌以從事該類受規管活動，惟倘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某項豁免則除外。就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持牌法團執行受規管活動職能或顯示本身正執行此類職能的個人，須成為持牌代表。

監管及發牌規定

負責人員

各持牌法團必須委任不少於兩名負責人員直接監督每類受規管活動的進行，而就每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持牌法團必須有最少一名負責人員可以時刻監督有關業務。倘被委任者屬適當人選及有關安排不會造成角色衝突，同一個人可獲委任為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最少有一名負責人員須為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必須取得證監會批准，方能獲認可為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負責人員所需的資格及經驗

擬申請成為一名負責人員的人士須符合以下標準，以履行相關責任：

充分授權

- 負責人員須具備充分授權，以監管一名負責人員獲授權監管的持牌法團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 負責人員可以為持牌法團董事或董事以外的人士。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該名人士為一名董事，並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管受規管活動的業務，該名人士必須申請成為該法團就有關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勝任能力

- 負責人員須具備適當能力、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妥善管理及監督法團的受規管活動。基本上，負責人員須達到下表所述的四個要素，方能獲准成為一名負責人員。

監管及發牌規定

	基本要素	可以下列各項代替
(1) 學歷／行業 資歷	通過其中一項 認可行業 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工商管理、經濟學、金融或法律學位，或其他學位（至少通過兩門上述學科課程）；或• 國際認可之法律、會計或金融專業資格；或• 香港中學會考（「香港中學會考」）英文或中文及數學合格或持有同等學歷加上兩年相關行業經驗；或• 五年相關行業經驗。
(2) 行業經驗	於緊接申請日期前過去六年期間擁有三年相關行業經驗	不適用
(3) 管理經驗	擁有至少兩年具證明之管理技能及經驗	不適用
(4) 規例知識	通過其中一項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	倘申請人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勝任能力指引》附錄E所載之豁免條件，則可申請豁免參加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

倘負責人員擬進行有關證監會所頒布指定守則（例如收購守則、股份購回守則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涵蓋事項之受規管活動，則須遵守有關範疇之額外能力規定。

監管及發牌規定

持牌代表所需之資格及資歷

擬申請為持牌代表之人士必須具備其任職市場所需之基本知識以及業界適用之法例及監管規定。於評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成為持牌代表時，證監會將考慮下表所載之三項基本要素：

	基本要素	可以下列各項代替
(1) 學歷／ 行業資歷	香港中學會考英文或中文及數學合格或持有同等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會計、工商管理、經濟學、金融或法律學位，或其他學位（至少通過兩門上述學科課程）；或
(2) 行業資格	通過其中一項認可行業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國際認可之法律、會計或金融專業資格；或具備(1)或(2)其中一項，及擁有兩年相關行業經驗；或不具備(1)及(2)兩項，但擁有五年相關行業經驗。
(3) 規例知識	通過其中一項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	倘申請人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勝任能力指引》附錄E所載之豁免條件，則可申請豁免參加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

附註：處理全權委託賬戶之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代表必須於過去六年擁有三年銀行同業外匯市場或貨幣期貨市場直接外匯交易經驗或同等經驗。

監管及發牌規定

適當人選的資格

倘申請人未能使證監會信納彼為適當人選，則證監會有責任拒絕就有關申請發出牌照或獲准註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條，證監會在考慮申請人是否具備適當人選的資格以獲發牌或獲准註冊時，除考慮證監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事宜外，亦須考慮下列事項：

- 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並須顧及申請人執行的職能性質；
- 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而公正地從事有關的受規管活動；及
- 申請人及其他有關人士（倘適當）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財務穩健。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刊發《適當人選的指引》，當中載列證監會於決定一名人士是否可成為適當人選時，一般會考慮的若干事宜如下：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2)(a)條註明的該等有關機構或任何其他機構或監管組織（不論該機構或組織設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該名人士所作出的決定；

監管及發牌規定

- (b) 如屬法團，有關以下的任何資料：
 - (i) 集團公司中的任何其他法團；或
 - (ii) 法團或其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
- (c) 如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117條獲發牌或根據該條例第119條獲註冊的法團，或正申請該項牌照或註冊的申請人：
 - (i) 有關將為該法團或代表該法團從事受規管活動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資料；及
 - (ii) 考慮該人士是否已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該人士遵守任何有關條文的所有適用監管規定；
- (d) 如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117條獲發牌或正申請牌照的法團，有關該人士就或將會就該受規管活動而僱用的任何人士，或就或將會就該受規管活動與該人士有聯繫的任何其他人的任何資料；及
- (e) 該人士正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

《適當人選的指引》適用於若干人士，包括：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正申請或已獲發牌的個人；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正申請或已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持牌代表；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正申請或已獲發牌的法團；
- (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正申請註冊或已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
- (e) 其姓名將會或已經被記入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20條備存的記錄冊內的個人；及

監管及發牌規定

- (f) 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71C條申請或已獲同意作為註冊機構的行政人員的個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牌照及註冊的人士，必須使證監會信納及於獲得發牌或註冊後繼續信納其為獲得有關發牌或註冊的適當人選。

倘申請人未能使證監會信納有關彼為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則證監會有責任拒絕就有關申請發出牌照。因此，申請人有舉證責任，以表明其為就有關受規管活動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就認可財務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提出的註冊申請，證監會有責任顧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就是否信納該申請人為適當人選而向證監會提供的意見，而證監會可全部或部分依賴該等意見。

財政資源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須視乎受規管活動的類型時刻維持不少於指定金額的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速動資金。財政資源規則訂明了與持牌法團的所有速動資產及認可負債有關的眾多變量的計算方法，而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必須多於認可負債。倘持牌法團從事多於一種受規管活動，其必須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須為該等受規管活動規定金額的較高或最高者。

下表概述一間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須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金額：

受規管活動	最低繳足股本	最低速動資金
第一類		
(a) 如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 或交易商	不適用	500,000港元
(b) 如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10,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c)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監管及發牌規定

受規管活動	最低繳足股本	最低速動資金
第二類		
(a) 如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買賣商或期貨非結算買賣商	不適用	500,000港元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第四類		
(a) 就第四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法團受發牌條件規限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不適用	100,000港元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第五類		
(a) 就第五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法團受發牌條件規限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不適用	100,000港元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須維持最低速動資金或(a)其經調整負債；(b)有關代其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的最初保證金要求總額；及(c)有關其代其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所需存入的保證金總額之和的5%兩者中的較高者，惟該等合約毋須支付最初保證金需求。經調整負債指載列於持牌法團損益表之負債，包括就已產生負債或或然負債所作撥備，惟不包括財政資源規則中「經調整負債」定義所指定的金額。

監管及發牌規定

持續合規責任

保持適當人選符合資格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註冊機構必須時刻保持適當人選符合資格，還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一切適用條文及其附屬法例以及證監會所頒佈的守則和指引。

提交經審核賬目

中介人持牌法團及聯營實體（認可財務機構除外）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6(1)條的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交其經審核賬目及其他所需文件。

提交財務資源申報表

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提交每月財務資源申報表，惟從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或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其牌照列明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持牌法團除外。倘屬後者，則有關持牌法團須按照財政資源規則第56條的規定，向證監會提交半年度財務資源申報表。

繳付年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8(2)條，持牌法團、持牌人及註冊機構須於其牌照或註冊每一個週年屆滿後的一個月內繳付年費，本集團所從事的四類受規管活動適用的年費詳情如下：

中介人類別	第1、2、4及5類 受規管活動 的年費
持牌法團	每類受規管活動 4,740港元
持牌代表（並非獲核准為負責人員）	每類受規管活動 1,790港元
持牌代表（獲核准為負責人員）	每類受規管活動 4,740港元
註冊機構	每類受規管活動 35,000港元

監管及發牌規定

持續專業培訓

按照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刊發的《持續培訓的指引》，持牌法團對設計及推行最能切合受聘人士的培訓需要及增進彼等的行業知識、技能及專業性的持續進修制度負有主要責任。持牌法團應至少每年評估受聘人士的培訓需要。於每個曆年內，持牌人必須就所從事的每類受規管活動接受最少五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

主要股東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規定，任何人士（包括法團）於成為或繼續作為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前，須向證監會申請批准。任何人士當得悉本身未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成為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時，應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知情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申請批准繼續擔任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

持牌法團增加或削減所從事受規管活動、更改或豁免發牌條件及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均須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

就上述合規責任而言，本公司已採納營運手冊所載之各種措施，其中包括保留於證監會登記員工之記錄、就任何特別變動或僱傭狀況變動知會證監會、就委任負責人員及新入職僱員之背景調查取得董事會批准、向僱員派發證監會頒發之操守守則及其他監管更新資料，以及就財務資源申報表向證監會作出妥善備案，其基於財務報表及各財政資源規則項目之明細附表以及有關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作出之調整分析。

監管及發牌規定

員工進行的交易

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人操守準則》所列明，註冊人應就是否容許僱員（包括董事，但非執行董事除外）本身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制定政策，並以書面方式將該政策告知僱員。假如註冊人容許僱員本身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

- (i) 有關的書面政策應列明僱員本身進行交易時須遵守的條件；
- (ii) 僱員應按規定向高級管理層明確指出一切有關的賬戶（包括有關僱員的未成年子女的賬戶及有關僱員擁有實益權益的賬戶），並就此作出匯報；
- (iii) 在一般情況下，僱員應按規定透過註冊人或其聯繫公司進行交易；
- (iv) 假如註冊人就在香港其中一個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或期貨合約，或就該等證券或期貨合約而出售的衍生工具（包括場外衍生工具）提供服務，而其僱員獲准透過另一交易商就該等證券或期貨合約進行交易，則該註冊人及僱員應安排將交易確認及賬戶結單的複本提供予該註冊人的高級管理層；
- (v) 任何由僱員的賬戶及有關的賬戶所進行的交易，均應在有關註冊人的記錄內另行加以記錄及清楚識別；及
- (vi) 此類由僱員賬戶及有關的賬戶所進行的交易應向註冊人屬下沒有在有關交易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的高級管理層申報，並且由該高級管理層進行密切監察。有關管理層人員亦應維持程序，以偵測是否有任何失當行為，以及確保有關註冊人處理該等交易或交易指示的方法不會使註冊人的其他客戶的權益受損。

除非註冊人已接獲該另一註冊人的書面同意，否則註冊人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替另一註冊人的僱員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

監管及發牌規定

反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洗黑錢涉及範疇廣泛，主要指不法分子為改變非法所得金錢來源，從而使金錢看似來自合法途徑的活動及過程。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是指涉及由恐怖分子擁有或控制資產的金融交易以及與恐怖主義活動相聯的交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法律及證監會《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其規定持牌法團（其中包括）須採納及執行「認識你的客戶」政策及程序。知悉、懷疑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戶可能從事洗黑錢活動的持牌法團職員必須即時向法團的合規部門／高級管理層報告，後者繼而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

本集團已採納營運手冊中的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及查明洗黑錢活動，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客戶盡職審查－僱員必須
 - (a) 識別客戶身份，即知道有關人士或法律實體的身份；
 - (b) 使用來源可靠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客戶身份；
 - (c) 確認並核實實益擁有權及控制權及／或代其進行交易的有關人士的身份；及
 - (d) 進行持續盡職審查及監督，即於有業務關係的期間持續監督交易及賬戶，以確保所進行的交易均與彼等對客戶的認識、業務及風險資料相符，並經考慮客戶的資金來源（如有需要）；
- (ii) 保留記錄－僱員必須
 - (a) 保存一切必要的交易記錄（國內及國際）至少七年。
 - (b) 於取消賬戶後至少五年內，為客戶識別資料、賬戶檔案及商務往來備存記錄。

監管及發牌規定

- (iii) 本公司將定期向僱員提供反洗黑錢及反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培訓；及
- (iv) 僱員須直接向合規主任或負責人員彙報任何可疑交易，以作出進一步行動。

本公司之合規部門將繼續監督內部監控措施並定期審閱其程序，更新營運手冊以改善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適應業務經營或證監會及其他規例規定之任何變動。經採納其營運手冊上所載之措施及憑著合規部門堅持定期審閱及更新其營運手冊以配合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董事相信本公司於上市後將可繼續遵守相關規例規定。